第四章 归责原则

• 第一节 概述

- 一、损害承担的基本原理
 - 在理想的世界中,人的行为造成的损害自担;但是正是因为存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才存在外界因素这时就需要考虑造成损害的是外界因素还是内部个人因素
 - 良好的政策应该让损害停留在其所发生之处,除非有特别干预的理由存在
 - "享有权益者自担损害"是损害赔偿的基本原理
 - 权益的享有者应当自行承担意外而遭受的损失
 - 原则上,法律不应该干预意外事件的发生,人们也不能指望通过法律来补偿 命运的不公平
 - 特别的理由——归责事由

二、归责事由

- (一) 概念
 - 能够使得已发生的损害被转移的法律原因之统称
- (二) 分类
 - 1、主观归责事由——过错
 - 意思归责,根据行为人有无过错,确定其是否就造成之损失负赔偿责任
 - "你的意思的发挥侵犯了我的权利"
 - 当没有必要举证/无法举证之时, 当然地归责
 - 分类
 - 一般过错责任
 - 讨错推定责任——举证责任倒置
 - 2、客观归责事由——无过错,看客观
 - (1) 危险
 - 在行为人从事具有高度危险的活动时,倘因该危险而现实化的致人 损害,那么行为人要承担赔偿责任
 - 72典1239 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高放射性、强腐蚀性、 高致病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 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 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 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
 - eg.矿山开采炸药炸伤路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eg.航空公司一架飞机起飞后不久因天气原因迫降,机组人员受伤 ——不需承担赔偿责任
 - (2) 控制力

- 离风险最近的控制人,对造成侵权的事件有相当的控制力
- 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中,责任人虽无过错,但也要对与之有特定关系的人,从事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 eg.监护人&被监护人32典1188、雇人者&被雇佣人
- (3) 公平
 - 在某些情况下,即便行为人没有过错,也不适用无过错责任,基于公平之考虑,仍要令其承担一定的补偿责任
 - eg.甲被无名砖头,但被认定是人为的砸伤案——楼上住户大家一起补偿(87典1254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 三、归责原则

- 过错推定责任、公平责任都不是独立的归责原则。
 - 过错推定责任的归责事由仍是过错,只不过在过错的证明上实现了举证责任 倒置,本质上不能脱离"过错责任原则"范畴
 - 公平责任只是辅助性的只适用于极个别的案例,适用范围严加限制,也不独立
- (一) 过错责任
- (二) 无过错责任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 一、概念

-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人只有因过错(故意/过失)侵害他人权益时,才应当 承担侵权责任
 - 1、过错是归责事由
 - 有讨错,才有可能承担责任
 - 2、过错也是数人侵权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原因
 - 多因一果,考察主观上的意思联络
- 在法律地位的维护和行为自由这两种利益发生冲突时,行为自由有限
- 就个人发展而言,行为自由不可或缺,除非有过错,否则行为自由不应当设置太 多限制

二、分类

- 1、一般过错原则
 - 有过错,有损害行为,有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 eg.市政工程公司安电缆未设置警示牌, 致使人掉进去受伤——有过错
- 2、过错推定责任
 - (1) 损害发生后,基于某种客观事实/条件推定行为人具有过错,<mark>如行为人</mark> 不能推翻过错的认定,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那么就要承担侵权责任(不

能单独适用,须援引其他法律,其中明确规定需要行为人举证的条款,即适用该原则的事件有明文规定,不是兜底性条款)

- eg.甲从A楼下路过,被四楼住户的花瓶砸伤——四楼住户需举证不是自己 所为,否则承担责任
 - 改一下,被"不知从哪里掉落的花瓶砸伤",那么所有有可能的住户 均负有举证责任,否则需要依据"公平"进行补偿
- eg.驴友A在网上发布自助旅游召集令,BCD自愿一起出外游玩,在山间玩耍时,D被毒蛇咬死——无过错,自助
 - 当然,也存在有过错的例外。当该驴友团旅游是有着明显的组织人,且该组织人大包大揽成为了重要的角色,那么他也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 (2) 侵权责任法中的规定(举证困难,故推定)
 - 教育机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承担明确的侵权责任,所以就有了典型的"监 控坏了"的问题
 - 非法占有的高度危险物致害,所有人、管理人连带责任(合法占有适用客观归责事由中的公平)
 - 动物园动物
 - 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搁置物、悬挂物
 - 堆放物倒塌
 - 林木折断
 - 窖井等地下设施

• 第三节 无过错责任

- 一、概念
 - 7典1166
 -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规定
 - 立法者基于特殊情况的考虑,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者而建立的归责制度
- 二、特征
 - 1、不以"过错"为构成要件
 - 2、对减责与免责事由有严格限制
 - 3、存在最高赔偿限额的规定
- 三、理论基础
 - 1、危险开启理论——开启危险者承担责任
 - eg.A公司投资民用航空, 开设一家航空公司
 - 实际上等于开启了对地面不特定人的风险问题
 - eg.汽车生产商生产汽车投入流通
 - 实际上等于开启了车祸的一种危险源

- 2、报偿理论——得到利益者承担责任
 - 利益之所在, 风险之所归
 - eg.股市获益者的获益本质是其它投资人的损害
- 3、控制理论——离风险最近者承担责任
 - 从事危险活动的人本身离危险最近,最能够对危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eg.替代责任中, 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用人者对被雇佣人有控制能力
 - 所以要限制用人单位对员工获取很多不必要的资源,获得的越多, 承担的责任越大

• 四、功能

- 1、协调了行为自由与权益保护的关系
- 2、有效地预防损害的发生
 - 震慑行为人提前采取更好的预防措施
 - 倒逼用人者加强监督培训

• 第四节公平责任

• 一、基础

- 1、概念
 - 当事人对于损害的发生都无过错,且法律又无明文规定适用无过错原则的情况下,法院依据公平理念,在考虑受害人的损害、双方当事人的财产状况以及其他情况的基础上,决定由加害人与受害人双方对该损害加以分担
- 2、性质
 - 不属于归责原则,只是一种责任分摊的方式
- 3、适用范围
 - 完全是根据财产的有无、多寡来作为责任分摊的依据,实践的是分配正义而非矫正正义。是道德规范的法律化
- 4、民总&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情形
 - (1) 见义勇为
 - 被救人→见义勇为者
 - (2) 自然原因引起危险, 紧急避险
 - 紧急避险人→受害人
 - (3) 暂时失去意识/失去控制能力造成他人损害且无过错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人
 - (4) 高空抛物/坠落物造成损害
 -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受害人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